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建设和城市运行中心（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投资促进事务中心）的度假区防汛泵站清淤工程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度假区防汛泵站清淤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源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27551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48.94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07月28日

